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1年5月30日(三)下午14時

二、開會地點:第一會議室(2F)

三、主席:許壬榮 主任 記錄:范絢媛

四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

## 五、主席報告:

- (一)各單位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時,課程科目表、開課科目表或 其他資料請準備齊全且格式一致,以利會議提案討論;課務組也應於 會議前,過濾各單位所提交的附件資料。
- (二)會議已決議的議案,請務必遵守決議執行。4月25日「排配課協調會議」決議「各科將管理、經濟、會計與統計等課程空出,以支援行銷實務管理教師」,但在餐旅科的101-1 開課科目表中,管理學概論卻依然將科上教師排入。請餐旅科依照決議規定將日、夜間的管理學概論空出,以支援新聘行銷實務管理教師;課務組也請注意確實控管,教師授課與超鐘點情形,以免發生某些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的現象。

## 六、工作報告:

- (一)5月21日—5月25日各科與通識中心完成排課作業,並繳交系統列印出的班級課表與開課科目表。
- (二)5月21日-6月1日學生上網填寫教師教學回饋問卷。
- (三)5月22日召開3e平台第二次招標協調會議。
- (四)5月28日-6月1日應屆畢業生畢業考週。
- (五)5月29日-6月30日教師上網填寫授課大綱
- 主席裁示:1. 專題製作課程,因填寫教學評量學生數過少以致影響信度, 故不列入教師評量科目。
  - 分組教學評量是否可依分組教師分開填寫,請課務組詢問漢 龍公司能否修正系統。

## 七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形:

案由一:101 學年度「通識護照課程 I-II(2 學分)」廢止乙案,請審議。 說 明:

- (一) 業已02月29日(三)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。
- (二)關於「通識護照」課程的規劃與執行,設立之初有其特定時 空背景及條件,101 學年度服務學習將由校方主導實施,且

該課程大部分內容與通識護照課程重疊,考量因時制宜,建議於101學年度廢除通識護照課程 I-II(2學分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如在校生因「通識護照」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,將以 「服務學習」課替代之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二:自日間部五年制專科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,第四學年的通識 必修「服務學習的理論與實務(2 學分)」廢止乙案,請審議。

## 說 明:

- (一) 業已 03 月 12 日 (一) 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。
- (二)自101學年度起實施的「服務學習課程(含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)」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,該課程規劃內容與日間部五年制專科第四學年的通識必修「服務學習的理論與實務」重疊。
- (三)建議自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,廢止日間部五年制專科第四學年的通識必修「服務學習的理論與實務(2學分)」,並將此2學分納入多元通識選修課程。新增之多元通識選修課程 (2學分)擬排定於五專第五學年下學期實行。
- (四)修改後日間部五年制專科(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)畢業 學分數含校訂共同必修共計 78 學分,多元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8 學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三:98 學年入學日間部五專餐旅管理科,第二學年之共同必修「英文 III-IV」、「國文 III-IV」,第三學年共同必修「國文 V-VI」重補 修學分乙案,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(一)業已03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。
- (二) 98 學年入學日間部五專餐旅管理科「英文 III-IV」各為 3 學分(共計 6 學分),「國文 III-VI」各為 3 學分(共計 12 學分)。99 學年以後入學日間部五專「英文 III-IV」各為 2 學分(共計 4 學分),「國文 III-VI」各為 2 學分(共計 8 學分)。98 學年入學學生若重補修 99 學年以後「英文 III-IV」及「國

文 III-VI」,則學分數無法滿足畢業學分之要求。

- (三) 98 學年入學日間部五專餐旅科學生重修「英文 III」或「英文 IV」3 學分,擬應修習 99 學年以後「英文 III」或「英文 IV」,並須修習「進階英文 I (2 學分)」;若需重修「英文 III-IV」共6 學分,擬應修習 99 學年以後「英文 III-IV(4 學分)」,並須修習「進階英文 I (2 學分)」。
- (四) 98 學年入學日間部五專餐旅科學生重修「國文 III」或「國文 IV」3 學分,擬應修習 99 學年以後「國文 III」或「國文 IV」,並須修習「進階國文 I(2 學分)」;若需重修「國文 III-IV」共6 學分,擬應修習 99 學年以後「國文 III-IV(4 學分)」,並須修習「進階國文 I(2 學分)」。
- (五) 98 學年入學日間部五專餐旅科學生重修「國文 V」或「國文 VI」3 學分,擬應修習 99 學年以後「國文 V」或「國文 VI」,並須修習「進階國文 II(2 學分)」;若需重修「國文 V-VI」 共 6 學分,擬應修習 99 學年以後「國文 V-VI (4 學分)」,並須修習「進階國文 II (2 學分)」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四:請審查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案,請 審議。

說 明:業已 03 月 07 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籌備會議

通過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二、本要點之服務學習課	二、本要點之服務學習課	服務學習中心將設置於
程性質分為校訂共	程性質分為校訂共	學務處
同服務學習課程、	同服務學習課程、	
一般服務學習課程	一般服務學習課程	
與專業服務學習課	與專業服務學習課	
程三種:	程三種:	
(一)校訂共同服務	(一)校訂共同服務	
學習課程分成基本	學習課程分成基本	
型課程「服務學習」	型課程「服務學習」	
與勞作型課程「勞作	與勞作型課程「勞作	

教育」,「勞作教育」 由服務學習中心訂 定,「服務學習」由 服務學習中心、各科 (中心)或社團提出 聯合訂定。

(二)一般服務學習 課程由遞載教育中 心提出,以融入型課 程為主。

(三)專業服務學習 課程由各科提出,以 融入型課程為主。

所有服務學習課程應依 循行政程序逐級審議通 | 所有服務學習課程應依 過。

教育」,「勞作教育」 由服務學習推動委 員會訂定,「服務學 習」由服務學習推動 委員會、各科(中心) 或社團提出聯合訂 定。

(二)一般服務學習 課程由遞載教育中 心提出,以融入型課 程為主。

(三)專業服務學習 課程由各科提出,以 融入型課程為主。

循行政程序逐級審議通 過。

三、校訂共同服務學習課 程(含「 勞作教育」與「服 程(含「 勞作教育」與「服 護照課程」廢除,校訂共 務學習」)為第一、第二 務學習」)為各一學期必 學期各必修一學分二學 時,修習對象以本校二專 ┃象以本校二專部 年級 部一年級學生(含轉學 | 學生(含轉學生)與五專 生)與五專四年級學生 (含轉學生)為主。身心 為主。身心障礙或特殊 狀 障礙或特雅況之學 生,其工作內容由服務學 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依 習中心依實際情況作適一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。 當調整。

三、校訂共同服務學習課 修零學分一學時,修習對 四年級學生(含轉學生) 況之學生,其工作內容由

通識教育中心擬將「通識 同服務學習課程( I、Ⅱ ) 由零學分一學時更正為 一學分二學時。

## 決 議:

- 照案通過。
- 2. 餐旅科洪維澤主任: 本科學生每學期每人均須有服務時數 40 小時, 是否能由此時數抵修服務學習學分。
- 3. 主席裁示:「服務學習」課程教師鐘點費、課程規劃及餐旅科服務 時數是否可抵免,請由服務學習中心訂定相關規定討論決議之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五:請審查 101 學年度五專部課程科目表,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(一)依各科科務會議決議。
- (二) 業已會前將會議議程敬會各科確認。

#### 決 議:

- 1. 文創科課程科目表暫緩通過,請送校外相關系所先審後再議。
- 2. 請各科將通識護照刪除,增加服務學習2學分4學時。
- 3. 請將通識必修「服務學習的理論與實務」刪除,剩餘學分併入通識 選修「多元通識」。
- 4. 實習實驗課程未符時數者請修正。
- 5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## 執行情形:

- 1. 課務組已於101年04月12日召開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文化創意設計科101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」,邀請校外諮詢委員林榮泰院長、陳俊宏講座教授提供審查意見,以作為修訂文創科101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根據。
- 2. 其餘照案執行。

案由六:請審查 101 學年度二專部課程科目表,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(一)依各科科務會議決議。
- (二) 業已會前將會議議程敬會各科確認。

#### 決 議:

- 1. 請各科將通識護照刪除,增加服務學習2學分4學時
- 2. 實習實驗課程未符時數者請修正。
- 3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七:請審查 101 學年度二專夜間部課程科目表,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(一)依各科科務會議決議。
- (二) 業已會前將會議議程敬會各科確認。

#### 決 議:

1. 陳耀曾委員:餐管科夜二專課程科目表學分有誤,請修正。

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八:各科 100-2 課表確定乙案,有關本學期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時數將

依據本課表時數計算為原則。

說 明:檢附五專及二專各班課表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九:請審查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排課作業要點」修正案,請審

議。

說 明:依101年2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四、專任教師每週到校四	四、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	依101年2月8日100學
天(一日 8 小時含	<u>少三天</u> ,除必修科目	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
office hour),每週	每週二小時之課程	政會議修正。
排課以四天為原	可在同一日內授完	
<u>則</u> ,除必修科目每週	外,三小時及四小時	
二小時之課程可在	之課程,得分為二天	
同一日內授完外,三	或二天以上授課,惟	
小時及四小時之課	進修推廣部不在此	
程,得分為二天或二	限。	
天以上授課,惟進修		
推廣部不在此限。		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十:請審查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修正

案,請審議。

說 明:為符合現行教師教學評量系統與教學評量期程而修正。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	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	修正條文名稱以符
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	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	合現行教師教學評

		量系統名稱
カ エ ガ エ	77 /- 15 L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説 明
一、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	一、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	更動文字與增加教
學的回饋,協助教師提	的 <u>意見</u> ,協助教師提升	師評鑑項目。
升課程教學品質,提供	課程教學品質,提供教	
教學單位 <b>、教師評鑑及</b>	學單位、 <b>教師評估教學</b>	
遊選教學績優教師之	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	
<u>參考,</u> 特定「 <u>國立臺東</u>	<u>参考,</u> 特定「 <u>國立臺東</u>	
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	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學反	
<u>教學評量實施要點</u> 」。	應意見調查實施要	
(以下簡稱 <u>本實施要</u>	<u>點</u> 」。(以下簡稱 <u>本要點</u> )	
<u>點</u> )		
二、本實施要點以網路問	二、 <u>本要點原則上以電腦卡</u>	配合現行網路問卷
卷填寫為主,問卷題目	<u>片為主,必要時得以問</u>	填寫而修改。
依教學歷程與教學效	卷式、網際網路或其它	
益兩大部分設計,評量	<u>方式為輔。</u>	
等級分為1:非常不同	三、調查卡片題目依教科教	
意、2:不同意、3:尚	材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內	
可、4:同意、5:非常	容、作業和成績評定方	
<u>同意等五種。</u>	式以及學生自我評量等	
	<u>各類型設計,並分為甲</u>	
	<u>卷「一般性教學課程」</u> ,	
	乙卷「實驗、實習及技	
	能訓練課程」。	
	四、調查卡片題目分六種不	
	同等級之評量法,1:非	
	常不同意、2:不同意、	
	3:稍微不同意、4:稍	
	<b>微同意、5:同意、6:</b>	
	非常同意,必須以 2B鉛	
	<u>筆劃填。</u>	
三、每學年第一、第二學	五、每年分上下學期在第六	配合現行學生網路
期在第十四週至十六	週前完成教學反應意見	選課期程而修改。
週進行教學評量調	調查科目。	
查;畢業班則於第十一	(一)專科部:上學期一、二	
週至第十三週進行教	年級均於第十四週進行	
學評量調查。	<b>教學反應意見調查</b> ,一	
_	年級下學期仍於第十四	
	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	
	查,二年級(畢業班)於	
	第十一週進行教學反應	

## 意見調查。

- 四、每學期教師授課科目 皆須接受學生教學評 量回饋,必修科目學生 填寫網路問卷人數須 達到班總人數三分之 二以上,選修科目學生 填寫網路問卷最低人 數不得少於十人為原 **則**,始為有效調查。
- 五、教務處將教師教學評 量統計報表簽報分送| 各科(中心)主任,提 供課程改進教學參 考,以提升教學品質; 任課教師則於學期結 束後,自行上網查閱。 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以 五分為滿分,低於三分 以下者為不及格。專、 兼任教師低於三分以 下者,請科(中心)主 任、教務處進行了解。
- 六、每學期教師受測科目至 | 少二門,必修科目受測 人數必須達到全班總人」數量、計分方式、及 數三分之二以上,選修 科目最低受測人數不得 少於二十人為原則,始 為有效調查; 若調查表 劃填為下列兩種評量情 形者,則屬於無效調 查,不列評量記分:
- (一)1~17 題平均分數為≥5 且 18~19 題平均分數為  $\leqq 2$   $\circ$
- (二)18~19 題平均分數為≧ 5且1~17題平均分數為  $\leqq 2$   $\circ$
- 七、教務處事先依科目別和 修課人數逐袋包裝卡片 分送各系,在舉辦期間 由授課教師隨堂利用時 **間辦理**,並由班代或指 定同學負責收發,收完 卡片即送回教務處。
- 八、教務處將卡片袋收齊, 清點整理後送電子計算 機中心,由電子計算機 中心統一讀卡再列印評 量結果統計報表。
- 九、教務處將結果統計報表 分送各任課教師、科主 任,提供各科改進教學 **参考,以提升教學品** 質。教師問卷結果以百 分為滿分,低於六十五 分以下應檢討原因提科 主任約談並尋求改進; 連續三學期均低於六十 五分者,提請科教評討 論之。

現行條文與目前教 師評量系統之題目 格分數、最低修課人 數與受評科目數皆 不同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 |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 | 文字修正

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	通過,陳請長核定後實	
後實施, <u>修正時亦同</u> 。	施, <u>修改時亦同</u> 。	

## 決 議:

- 1. 第五點文字修正。
- 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十一:請審查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(草 案),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100年08月17日應用科大教字第1003001597-0號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函需求辦理。

	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	目的
	彰績優教師,以提昇教師之教學、服務	
	品質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	
	部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	
	辨法)。	
第二條	績優教師遴薦標準:	遴選條件
	本校教師能善盡教師職責,充分表現學	
	者風範,並具備下列各基本條件,及特	
	殊條件之一者:	
	一、基本條件	
	(一)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	
	達二年以上者。	
	(二)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	
	定,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,授	
	課期間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課、遲	
	送或誤計(登)成績等情事者。	
	(三)最近二學年未辦理留職留薪或	
	留職停薪者。	
	(四)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在	
	四・五以上,且為該科(中心)	
	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。	
	二、特殊條件	

	(一)熱心奉獻教學活動、積極擔任課	
	業輔導教學與指導學生參加競	
	賽等工作,有具體問詳之紀錄並	
	著有績效者。	
	(二)配合教學需要,能精進或自行開	
	發教材、教法,並有具體成效者。	
	(三)能善用研究成果或專利,進行教	
	學活動,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	
	(四)能設計開發網路數位教學教	
	材,實際投入教學活動,績效良	
	好者。	
	(五)積極參與本職學門相關研習、進	
	修,從事教學研究及著作,提昇	
	<b>本職素養</b> ,更新教學內涵者。	
	(六)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	
	生品德卓有成效者。	
	(七)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	
	體成效者。	
第三條	參加遴選方式:	遴選方式
	一、推薦:由各科(中心)主任推薦教	
	學績優教師參加遴選,推薦人數以不	
	超過該科(中心)教師員額之百分之	
	二十為原則,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	
	(不含自薦人選)。(填寫附件一表	
	格)	
	二、自薦:由教師個人自行報名參加遴	
	選。(填寫附件二表格)	
	三、若無推薦及自薦時,得由審查委員	
	提名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	
	意推薦,始可參加遴選。	
第四條	申請時間:績優教師遴選申請作業,每學	申請時間
	年辦理一次,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向教	
	務處提出申請。	
第五條	遴審作業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研	審查小組成員
	發處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組成審查	
	小組,教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,課務組	
	組長列席,依下列項目討論及審查之:	
	一、教師各項教學工作相關紀錄與證明	
	資料。	
	二、「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表」或「教學績	
	優教師自薦表」之具體優良教學事蹟	

## 決 議:

- 1. 第五、六點文字修正。
- 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- 3. 遴選委員每人二票,最高票數前二名當選之。

執行情形: 照案執行。

案由十二:請審查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參訪教學注意事項(草案)」, 請審議。

說 明:為保障本校師生校外教學實地參訪之權益與安全,特訂定「國立 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參訪教學注意事項」。

條文	說明
一、為保障本校師生校外教學實地參訪之權益與安	目的
全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參訪教學	
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	
二、凡因課程需要而安排校外參訪,授課教師須將	流程
當學期校外參訪教學列入教學大綱中,學藝股	
長也須將校外參訪教學填入教室日誌。參訪前	
一週,班代(或聯絡人)應填具「學生校外教	
學參訪申請表」(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	
部校外參訪教學申請表」),並依規定送授課教	
師、導師、科(中心)主任、學務處校安中心、	
教務處課務組長 (進修部教務組長)、教務主	

任(進修部主任)簽核。校外參訪活動視同課	
程,學生在外言行表現須遵守校規規定。	
三、單一課程每學期以安排一次校外參訪教學為原	規範
則,若有特殊原因需辦理多次校外參訪教學	//343
時,簽請科(中心)主任、教務主任(進修部	
主任)與學務主任核准後方得實施。	
四、申請表內容需詳實清楚,並檢附教學大綱、旅	調代課
遊保險單影本及參訪學生名單。若涉及調課問	311421
題,相關授課教師請填寫「教師調代課申請	
單」,至課務組(進修部教務組)辦理調、補	
課事宜。	
五、校外參訪租用遊覽車等交通工具時,須信譽可	租用遊覽車
靠且保有乘客險者,繳交「學生校外教學參訪	12/1/22/1
申請表」時,請一併檢附「遊覽車行照」與「司	
機駕照」影本。自行前往參訪地點時,請注意	
交通安全。。	
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	
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

## 決 議:

- 1. 第三點文字修正。
- 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- 3. 主席裁示:校外參訪授課教師必點名且出席率須達八成以上,以確 教學效益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十三:請審查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訂定要點」修正案,請審議。 說 明:依據 100 年 6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二、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	二、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	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通則:	通則:	新修正畢業學分數
(一) 二專部各科最低畢	(一) 二專部各科最低畢	
業總學分為 82 學	業總學分為 80 學	
分(建築科 92 學	分,五專各科最低	
分),五專各科最低	畢業總學分為 220	
畢業總學分為 232	學分。	
勢 ∘(100 學年度	(二)課程規劃或調整,	
之後入學新生適	有關通識教育、體	

用 )	育、軍訓等課程,
(二)課程規劃或調整,	宜會同相關單位辦
有關通識教育、體	理。
育、軍訓等課程,宜	
會同相關單位辦理。	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十四:《園藝科》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,將職場實習列入 選修 2 學分(共計 200 小時實習)案,請審議。

## 說 明:

- (一)業已02月21日科務會議通過。
- (二) 99及100學年度入學之職場實習課程200小時未給予學分數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十五:《資管科》專業核心能力表、專業核心能力檢定機制表修正案, 請審議。

### 說 明:

- (一)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專業核心能力表、專業核心能力檢定機制表修正案,修正內容如附件。
- (二)修訂內容:
  - (1)配合本位課程計劃書,修改核心能力的順序。
  - (2)文字增修(如附件底線標示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案由十六:《餐旅科、園藝科》100-2 技職再造方案-業界教師協同教師審查案,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(一)、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二)、檢附業界教師履歷相關表件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

## 八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請審查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校課輔小老師制度實施要點(草案)」 案(如附件一),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據南資中心 101.3.8 主軸二第二次工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條文草案名稱	
际 久 十 示 石 衖	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校課輔小老師制度	依據南資中心規定辦理
實施要點 (草案)	
條文草案內容	說 明
一、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,以	訂定根據
作為各教學單位採行課輔小老師制度之	
依據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輔小	
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	
點)。	
二、接受輔導對象與擔任輔導者:	小老師與輔導對象
(一)接受輔導者:本校之在學學生,接	
獲期中課業預警或需課業輔導者。	
(二)擔任輔導者:本校教學單位遴聘之	
課輔小老師。	
三、課輔小老師任用資格:	小老師任用資格
(一)課程學習表現優異及品德端正之修	
課學生。	
(二)修習過相同課程且學習表現優異之	
同科學長、姐。	
(三) 班級任課老師或導師推薦合適人	
選。	
四、課輔小老師職責與工作內容:	小老師職責與工作
(一)協助改善學習方法、啟發自主學習	
能力,以提昇接受輔導學生的學習	
成效。	
(二)每次課業輔導須填報「課業輔導紀	
錄表」,並經授課教師、導師、科	
(中心) 主任與教務處簽核後才完	
成行政程序。	
五、認證評核:	小老師評核

(一)由授課老師就每次課業輔導填報之	
「課業輔導紀錄表」進行評核。	
(二)由各科(中心)每學期期末實施課	
輔小老師意見調查,作為評核課輔	
小老師表現之依據,並將結果送交	
教務處。	
六、獎勵方式:	優秀小老師獎勵方式
(一)擔任課輔小老師經認證評核優良	
者,得記功獎勵。	
(二)各科(中心)每學期至多可推薦雨	
名表現最優秀之課輔小老師,報備	
教務處以獎勵。	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	通過與修正程序
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《文創科》「101學年度課程科目表」(如附件二),請審議。

## 說 明:

- (一)依3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辦理。
- (二)課務組業於101年04月12日召開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0 學年度第2學期文化創意設計科101學年度課程諮詢會議」。
- (三)業已4月27日文創科科務會議通過。

## 決 議:

- (一)陳耀曾諮詢委員:文創科「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」底下備 註欄中選修科目學分數有誤,應為59 學分,不是61 學分, 請更正。
- (二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《資管科》「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」修正案(如附件三),請審議。 說 明:

- (一)依資管科101年5月3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(二)97年度專科學校評鑑,資管科之評鑑委員於第五項「教學品質」中第2點所給之意見「專題製作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, 為依教師共同開課計算。若以5組計,目前此課程為2學分, 每帶一組0.4學分,日後改為3學分,每帶一組0.6學分,

對教師仍不合理,建議調整每組1學分。」

- (三)擬將課程科目表中之「資管實務專題製作」由原來每學期 1 學分3小時,改為每學期2學分6小時。
- (四)依據本科課程發展計畫書內容,新增專業選修「Apps應用程式開發」課程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:101 學年度第1 學期分組教學課程,請審議。

說 明:

(一)依本校專(兼)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辦理。

(=)

		T	T
科別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備註
五專文創科	2年級:基礎創意設計 [	黄俊德、黄衛文	二位老師平分二組鐘點
			(已上專簽核示中)
	2年級:雕刻工藝	王信一、黄衛文	二位老師平分二組鐘點
			(已上專簽核示中)
五專食品科	1年級:烘培學	陳澤真、王姵文	二位老師平分二組鐘點
	2 年級:食品微生物實	危貴金、謝蘋萍	二位老師平分二組鐘點
	꿤		(已上專簽核示中)
	2 年級:食品加工學實	江啟銘、待聘	二位老師平分二組鐘點
	꿤		(已上專簽核示中)
二專動機科	1年級:機械綜合實習	謝銘哲、粘世智	二位老師平分二組鐘點
	2年級:流體力學實驗	王俊勝、黄谷松	二位老師平分二組鐘點
二專建築科	1年級:建築設計(一)	顧超光、林湘萍、	四位老師平分四組鐘點
		李盛沐、陳柏宗	
	2年級:建築設計(三)	林志明、黄冠智	四位老師平分四組鐘點
		潘智謙、徐宜恆	
	3. 夜間 1 年級:建築設	蔡光明、林志明	二位老師平分二組鐘點
	計(一)		

決 議:除食品科與文創科的分組教學課程等待專簽核示外,其餘照案通 過。 案由五:《通識中心》101-1 課程異動乙案,請審議。 說. 明:

- (一)依通識教育中心4月27日會議通過。
- (二)由於文創科三年級班級人數偏少,且五專部「環境科學概論」 課程僅兩科選修,分別安排於文創科三年級下學期,園藝科 一年級上學期。因此擬將文創科三年級 101-2「環境科學概 論」課程挪動至 101-1 開課,並與園藝科一年級併班上課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:《動力機械科》101 學年度第1 學期開課課程調整案,請審議。 說. 明:

- (一)101學年入學之夜間部本科一年級學生,依原課程科目表訂 之二年級上學期必修科目「電機學」及「電機學實驗」,為 配合日間部「電機學」及「電機學實驗」在實驗室授課,擬 調整至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;另一年級下學期選修科目 「精密量測」配合夜動機二開課需要,亦一併擬調整至101 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。
- (二)夜間部本科二年級因學生選修需要,原1年級應開設「精密量測」及「製造學與程序規劃」等2門選修課程調至101學年第1學期開課。
- (三)日間部本科二年級下學期擬開設「機構學」1 門必修課程及 「職場實習」1 門選修課程擬調至 101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; 另「職場實習」選修課程因需於 1 年級升 2 年級暑假辦理, 經事先初步調查選課情形,欲選修人數不足 10 人,未達本 校選修課程需達 15 人即可開班規定,故 101 學年度第 1 學 期不予開課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:二專日間部各科 101-1 開課科目表 (如附件四),請審議。

說 明:檢附各科各班課表乙份。

決 議:

- (一)請餐旅科 4 月 25 日「排配課協調會議」決議,將管理學改 由新聘行銷實務管理教師授課。
- (二)開課科目表授課教師欄不得空白,待聘仍應填寫註記,分級 教學或分班選修就如實填寫。
- (三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:二專夜間部各科 101-1 開課科目表 (如附件五),請審議。

說 明:檢附各科各班課表乙份。

## 決 議:

- (一) 夜動機二101-1 開課科目表少多元通識,請更正。
- (二) 夜餐旅一管理學改由新聘行銷實務管理教師授課。
- (三)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:五專各科 101-1 開課科目表 (如附件六),請審議。

說 明:檢附各科各班課表乙份。

## 決 議:

- (一)各科新聘教師時,得注意其基本授課時數。
- (二)其餘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散會:16:00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課程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簽到表

開會時間:101年5月30日(三)下午14時00分

開會地點:第1會議室(2F)

## 一、出席人員:

序號	單位	姓名	簽到
1	教務處	許壬榮 主任	和安美
2	進修推廣部	陳清美 主任	对深漠心
3	研究發展處	危貴金 主任	元是全
4	通識中心	張靜怡 主任	语的个个
5	動力機械科	黄谷松 主任	黄瓜虾
6	電機工程科	林祺祥 主任	多年第
7	食品科技科	陳澤真 主任	21,35
8	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	黃衛文 主任	去得10
9	餐旅管理科	洪維澤 主任	游师为
10	園藝科	蔡志賢 主任	淳之受
11	建築科	林志明 主任	2 TITE
12	資訊管理科	侯浩生 主任	展等别
13	諮詢委員	陳耀曾 主任	中华季季
14	諮詢委員	林頌慈 校友	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課程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簽到表

開會時間:101年5月30日(三)下午14時00分

開會地點:第1會議室(2F)

## 二、列席人員:

序號	單位	姓名	簽到
1	進修部教務組	崔珮玲 組長	科石漠代
2	課務組組長	傅怡禎 組長	多多可
3 .	學生代表		也更多和
4			
5			